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群工作部

党群函〔2020〕17号

重庆人文科技学院党群工作部 转发《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 高校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的 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渝教工委发〔2020〕54号）的要求，经研究决定，现全文转发到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请遵照文件精神落实高校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进一步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

党群工作部

2020年11月2日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通知

各高校党组织：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组织路线，着力增强高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力，着力提升高校党建工作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基层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政治建设

（一）提高政治站位。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推动学习教育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真正做到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推动高校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的长效机制。聚焦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双一流”建设、“双高”建设、教师队伍建设、毕业生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抓好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落实，继续深化专项整治，切实解决师生和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师生党员

把初心使命体现在岗位上、落实到行动中。

（三）营造良好政治生态。组织师生党员系统学习党章党规，常态开展“以案四说”警示教育。落实“十破十立”要求，肃清孙政才恶劣影响和薄熙来、王立军流毒。把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要求落实到各项工作中，涵养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二、从严落实建设任务

（一）强化组织体系建设。突出“务实、管用、有效”要求，合理设置党的基层组织，理顺隶属关系，做到应建尽建、设置规范、体系明晰。推进在实验室、课题项目组、科研平台、实践基地等教学科研项目（团队）建立党支部、党小组，在学生社团、学生社区等组织中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实现哪里有党员、哪里就有党的组织。适度控制党支部党员规模，合理划分党小组。院（系）级单位党的基层委员会任期每届任期3年或4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2年至3年。任期届满应及时组织换届。如需延期或者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当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延长或者提前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

（二）加强组织队伍建设。规范设置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职数。工会、共青团党员负责人可通过规定程序进入党组织班子。院（系）党组织书记应与行政负责人交叉任职，党员行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兼任同级党组织副书记，党员人数较多或规模

较大的院（系）可增设专职副书记 1 人。要加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力度，本科院校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高职高专院校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学生党支部书记一般由辅导员或班主任或相关专业任课教师兼任，也可从优秀的高年级本科生或研究生党员中选任，但应指定党务政工干部负责指导。管理服务部门党支部书记一般由部门负责人兼任。离退休党支部书记根据实际情况选配。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具体负责院（系）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三）抓实党员教育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党员教育管理工作条例》《2019—2023 年全国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根据师生党员特点，做到分类实施、因材施教，不断增强教育培训针对性和实效性。管好用好“12371”党务系统，做好日常党员信息管理和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广泛开展党员承诺践诺、志愿服务、走访慰问等活动，激励党员师生创先争优、发挥作用。

（四）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执行“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评议、党组织书记讲党课、党员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等制度，健全党内政治生活情况纪实、全程指导、整改督查等机

制，增强党内政治生活严肃性和规范性。党组织书记要带头经常给党员讲党课，每年不少于1次。每年底，开展1次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工作。

（五）规范日常工作。建立年度目标工作台账、党组织换届提醒台账、党员台账、党费收缴使用台账、工作活动经费使用台账。做好党支部日常工作活动记录，整理归档并规范保存党建文件资料。通过会议或内部报刊、内部网站、宣传栏等，宣传上级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和相关政策法规，展示党组织工作活动情况，公开发展党员工作、党费收缴使用、工作活动经费使用等情况。

（六）建好用好党建阵地。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党旗、有书报、有制度的“六有”标准建设规范化活动阵地。党组织活动阵地可与群团组织共建共用。有条件的可建立校园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打造师生党员喜闻乐见的互联网活动阵地。

三、统筹推进落地落实

（一）强化组织领导。明确高校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第一责任、分管领导的分管责任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党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同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统一部署、统筹推进、同步落实。各级党组织每年初确定党组织年度目标任务，年末向上级党组织书面报告工作情况，

召开党员大会报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和下阶段工作计划。

（二）严格督查指导。加强对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的调研督查，区分情况、分类施策、精准指导，并加大跟踪落实力度，及时了解情况、发现问题、督促改进，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落实好各项任务要求，将调研督查结果作为党建工作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注重工作实效。深入开展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高校党委要严格做到“六个过硬”，院（系）党组织要普遍做到“五个到位”，师生党支部要普遍做到“七个有力”。注重培育、发现、宣传一批先进典型，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紧密结合高校工作实际，推动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对取得的经验做法，要及时总结，要以制度形式固定下来，建立长效机制。

中共重庆市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2020年10月29日

